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
申報人	山人ケ	盧仁	- 2%		服務村	AK EE	1.最高	高法院				- 職稱	1.7	檢察網	長
中報人	、姓石	/ <u>A</u> .I.	_ 5安		月又7分 在	哎   狮	2.					一概件	2.		
配	偶	及	未	点	4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配偶				鄭珠	美										

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 茫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小段645-53地號(註1)	39.69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中正區3小段91,91-1地號(註2)	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瑞安段2小段796地號(註3)	174	4分之1	鄭珠美
台北市景美區興泰段3小段89地號(註4)	1,597	1000分之138	鄭珠美
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5地號(地目林)(訂5)	10,012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7地號(地目林)(記6)	16,945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6地號(地目林)(記7)	Ì 199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3地號(地目林)(記8)	È 2,313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2地號(地目林)(記9)	¥ 398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1地號(地目林)(記10)	Ì 194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
- (註1)鄭珠美51年取得,結婚嫁粧。 (註2)91地號面積53平方公尺,91-1地號面積1平方公尺,鄭珠美59年5月以新台幣18萬元連同地上房屋買賣取得。 (註3)鄭珠美59年6月連同地上房屋以新台幣50萬元買賣取得。 (註4)景美區現改爲文山區,鄭珠美69年6月連同地上房屋以新台幣300萬元買賣取得。 (註5)鄭珠美62年間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。 (註6)鄭珠美62年間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。 (註7)鄭珠美62年間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。 (註8)鄭珠美62年間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。 (註8)鄭珠美62年間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。 (註9)鄭珠美62年間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。

### 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	草屯鎮虎山路 〇	)(註1)		115.47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	汀洲路 ○○○○	)〇(註2)		69.97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和	和平東路〇〇〇	00000	(註3)	111.22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	文山區福興路〇	〇〇〇(註4)		189.72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
- (註1)鄭珠美51年取得結婚嫁粧。 (註2)鄭珠美59年5月連同上開土地標示台北市中正區3小段91,91-1地號以18萬元賈賣。 (註3)鄭珠美59年6月連同上開土地標示台北市瑞安段2小段796地號基地以50萬買賣取得。 (註4)鄭珠美69年6月連同上開土地標示台北市景美區(現改文山區)興泰段3小段89地號基地以3 00萬元買賣取得。

##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#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# 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5,373,062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存		台北銀行	芀			盧仁發			3,800,000
定存		台灣銀行	<b></b>			盧仁發			800,000
定存		台灣銀行	宁			盧仁發			200,000
活存		台灣銀行	· 行			盧仁發			555,464
活存		台灣銀行	宁			盧仁發			17,598

## 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									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 ——— 幣	別			有		人		 È					元)  額	110	- A				極	_
	<i></i>	+"	1		1		- I	2			····			1/1	<b>一</b>	<b>一</b>	至		7貝 ———	
無 (1) たほ	5 276 NS	( 117				¥ -11 :	# //-			hh tite	èr ·						<u> </u>			
(七)有價 1.服	音符(	(股	<del>景、</del> 額:	宗芬	、頂名	<b>外</b> 及,	具他	月頃	證券元)	總領	観・						元)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面價:	額	總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.票	券(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一面	價	額	總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.債	券(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 	票	面	價	額	總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.其	上 他 有	價部	登券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<b>種</b> 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~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	包財產	-									•									
財			産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	價				_
無																		Responsible to		
(九)債權	<b>奎</b> (總·	<b>金額</b>	:					元)	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
無			·																	_
(十)債務	<b>答</b> (總·	金額	:		<del>,</del>			元)	)							<del></del>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_
無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	_
(土)事業技	<b>设資(</b> :	總金	額:					;	元)							-γ				_
投資	스	<b></b>	殳	資 ——	事	<u> </u>	業		名	稱	7.	<b>及</b>	地	却	Ł	投	. Ì	<b>†</b>	金	_
無																				_

第四九期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盧仁發

申報日期: 86年7月21日